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4-0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41,809,59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厦门港务	股票代码	0009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全胜	王炜翔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	
传真	0592-5826223	0592-5826223	
电话	0592-5826220	0592-5826220	
电子信箱	caiqs@xmgw.com.cn	wangwx@xmgw.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1.1 港口行业

公司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港口吞吐量是宏观经济与全球贸易的晴雨表，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强相关的周期性。我国港口主要为腹地型港口，周边地区的经贸状况，特别是货源腹地的经济规模、产业结构等因素，对于港口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港口的建设发展对自然条件、经济腹地、集疏运体系的要求高，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专业化经营程度高、行业监管相对严格等行业特点。

后疫情时代，世界经济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增长仍然缓慢且不均衡，疫情“疤痕效应”逐渐平息，俄乌、巴以等地缘政治冲突持续，美元加息政策尚未转向，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核心通胀高位回落，全球供应链短链化与贸易碎片化等趋势进一步加强，这些因素使得世界经济整体复苏形势依然充满诸多不确定性。2023年，全球经济低位运行，根据世界银行2024年1月9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全球经济展望》报告，2023年全球经济增长约2.6%；面对日益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环境，中国政府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不断推动经济运行好转、内生动力增强、社会预期改善、风险隐患化解，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2023年，中国经济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26.06万亿元，同比增长5.2%，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41.76万亿元，同比增长0.2%。根据相关部门统计，得益于煤炭、铁矿石、原油进口规模同时创历史新高以及与“RCEP”、“一带一路”等国家和地区开通的新兴航线数量显著增长，2023年度全国港口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70亿吨，同比增长8.2%，增长速度创10年新高，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9.5%，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4.9%。全年港口吞吐量走势呈现“先好、后高、趋稳”的整体趋势，由于汇率波动、大宗商品价格调整回落等因素，外贸货物吞吐量与进出口贸易额因“量升价跌”出现背离现象。

港口是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保障基石，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开路先锋的作用。“十四五”期间，是中国从“港口大国”迈向“港口强国”的关键时期。随着“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和“贸易强国”、“交通强国”等战略的持续推进，国家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步伐不断加快，海港建设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港口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不断增强，中国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步伐稳步推进，“一省一港”的港口资源整合格局基本形成。2023年，港口行业先后发布《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关于公布港口功能优化提升交通强国专项试点项目（第一批）的通知》等重要文件，推动港口行业加快向智慧、绿色低碳、专业化、大型化、系统化等方向发展。

厦门港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港，四大国际航运中心和四大邮轮运输试点示范港之一，是海峡两岸交流的重要口岸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在服务国家战略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省市各个层面高度重视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目标纲要》《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福建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20-2035年）》《福建省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做大做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工作方案（2021-2023年）》《厦门港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工作方案》等多项重要规划与政策明确加强厦门国际枢纽

港建设，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群，扩大“丝路海运”品牌影响，更好发挥港口在打造厦门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的重要作用。2023年，厦门市实现生产总值8066.5亿元，同比增长3.1%，经济增长相对趋缓；外贸进出口额9470.4亿元，同比增长2.7%，再创历史新高，约占福建省外贸进出口总量的半壁江山；厦门港吞吐量增长平缓，完成货物吞吐量2.2亿吨，同比增长0.37%，其中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255.37万标箱，同比增长0.96%，增长速度低于北方港口。

2.1.2 港口辅助行业

公司从事的港口辅助业（或称临港综合物流业）是港口的重要配套与增值服务，是现代物流行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涉及进出港船舶、货物、人员的所有服务环节与物流链条，包括但不限于拖轮助离泊、船舶代理、订舱报关、船舶理货、船员服务、堆存仓储、多式联运、运输配送、口岸物流信息等。区域经济与港口发展状况，是影响港口辅助业的主要因素。

自中国加入WTO以后，船舶代理、国际货代、港口理货等港口辅助业纷纷取消从业资格审批，开放经营自主权，极大地推动了港口辅助业的发展和港口营商环境的提升。目前，港口辅助业的市场参与主体日益增多且竞争加剧，除拖轮助离泊等业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外，其他业务单元基本实行市场调节价，与客户自主协商定价。在经历“低门槛”、“价格战”等前期政策放开后的无序竞争局面后，“性价比”逐渐成为影响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企业品牌、实力和公共关系等因素亦有影响且会带来一定的溢价权。近年来，为提高港口物流效率，促进降本增效，智慧物流平台、智能理货、无人仓库、自动驾驶等现代技术不断赋能行业，港口物流的信息化、智能化、低碳化水平稳步提升。

2.1.3 港口贸易行业

从行业分类看，公司的港口贸易业属于批发与零售行业，主要集中在煤炭、钢材、粮食等大宗商品供应链领域。大宗商品供应链市场规模大，空间非常广阔，但行业竞争格局依然分散，市场主体多且充分竞争。从传统贸易商向集成服务商转变、制造业客户占比提升、从单环节服务转向全程供应链综合服务、供应链数字化赋能等将成为国内大宗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

“十四五”期间，国家商务部先后发布《“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等重要文件，加快贯彻落实“贸易强国”战略，更加注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推动贸易行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2021年，厦门市入选全国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正以示范创建为契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产供销有机衔接和内外贸有效贯通的现代供应链体系，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2.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2.1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1）散杂货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包括位于厦门港东渡港区的东渡18-19#泊位、位于海沧港区的海沧7#泊位、海沧9#泊位、海沧20-21#泊位以及位于泉州港锦尚作业区的华锦码头1-4#泊位、广东省潮州市三百门新港区的潮州小红山码头1-2#泊位，同时公司租赁经营厦门港东渡港区的东渡20-21#泊位、海沧港区的海沧8#泊位，受托管理厦门港翔安港区的刘五店码头6-8#泊位。除上述已投入运营的货运泊位外，公司还有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北1-2#泊位及1#-1多用途泊位处于建设中。公司主要作业货种包括煤

炭、铁矿石、荒料石、粮食、水泥等散件杂货。

(2) 临港综合物流服务，涵盖船舶、货物进出港所涉及的拖轮助离泊、船舶代理、理货检疫、报关空运、拖车运输、集拼分拨、仓储配送、集装箱堆存、多式联运、陆地港、海运快运、跨境电商物流等临港增值服务与特色业务单元，主要经营单位包括本公司成员企业港务船务、厦门外代、外轮理货、港务物流、港务运输、三明港发及其子公司。

(3) 港口贸易业务，公司按照“港贸结合、以港促贸、以贸促港”原则，立足港口平台优势，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贸易供应链业务，主要由本公司成员企业港务贸易及其子公司专业化经营。

2.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

(1) 散杂货码头装卸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货物吞吐量4117.01万吨，同比去年减少7.39%，主要是厦门港外的内贸机制砂、水泥等货种的装卸需求减少。其中：厦门港内货物吞吐量完成2975.02万吨，同比增长2.66%，厦门港内的散杂货装卸需求相对平稳。

(2) 临港综合物流服务

① 拖轮业务：新增4艘大马力全回转拖轮、1艘新能源混合动力拖轮正式入编运营，有效巩固在厦门本港的行业龙头地位，同时大力拓展泉州港南部港区、厦门港古雷港区、海南洋浦港、广西涠州岛、广东珠海、深圳深汕合作区等厦门本港以外经营网点，积极延伸海洋工程、跨海大桥建设项目配套作业、半潜船拖带与监护服务及沿海特殊拖带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厦门港完成拖轮作业28046艘次，同比增长7%左右；

② 代理业务：在公共船代、海运货代、空运货代的业务份额位居市场前列。2023年公司船舶代理9362艘次，同比增长20%（不包含厦金“小三通”航线2023年复航后的船舶代理3538艘次）。积极拓展“一江两湖”货源腹地，完成越南、泰国2个东南亚海外业务网点的布设，累计统筹部署在厦门港外设立52个物流业务网点，覆盖全国14省、国内外共计35座城市；

③ 海铁联运：大力实施“一江两湖”战略，协同量身打造全程的、个性化的海铁联运服务，目前已顺利开行了厦门港-南昌“天天班”五定班列、“瑞金-厦门”、“永安-厦门”铁海联运图定班列等多条海铁专列，并不断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及金融服务。2023年公司海铁联运业务量达9.51万标箱，同比增长75%；

④ 理货与检疫业务：持续推进智能理货建设，大力推动内外理一体化，调整优化防控转段后的检疫消杀业务，积极拓展社会性消杀业务。2023年公司完成集装箱理货量951.23万标箱，同比增长5.95%；

⑤ 拖车业务：港内平面运输稳健经营，外拖业务稳步开拓，2023年公司完成平面运输箱量802万标箱，同比下降3.5%；

⑥ 海运快件：在台海快件政策最先落地厦门的基础上，先后开通厦金台、厦金桃园机场、厦门台北等抵台和经台新航路，进一步丰富“厦台通道”建设。2023年公司操作台海快件业务货值约41.93亿元，同比增长189%；

⑦ 跨境电商物流：投资、建设与经营的厦门象屿综保区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海沧跨境电商监管中心陆续建成运行，形成岛内外联动布局，充分发挥“场站+码头+航线”资源优势，先后开展进口1210保税

备货、出口电商9610/9710/9810清单模式、1210出口海外仓及台海快件业务，合作包舱开辟了厦门港首条跨境电商“大三通”海运快线，实现了厦门直挂台北电商快线北向通道零运力的突破，与2023年2月包船开通的“小三通”厦金航线南向通道运力形成班次互补，进一步拓宽和提升厦门港对台海运通道的市场服务能力。2023年，公司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共完成跨境电商货值7.02亿美元。

⑧ 仓储堆场业务：由于市场低迷，空箱堆场周转较慢，港务物流的集装箱空箱堆存业务下滑，报告期内完成空箱操作31万标箱，同比下降11%；完成装拆箱业务18.1万标箱，同比下降1.2%。

（3）港口贸易

主要选择与港口物流供应链关联度较高的大宗商品业务品种，主要包括煤炭、钢材、农产品、纸浆、化工产品等货种，为客户提供贯穿港口贸易、码头、仓储、代理、运输、配送等环节的供应链集成服务。2023年，公司港口贸易稳健经营，营业收入超200亿元。

2.2.3 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5A级物流企业、福建省港口集团唯一的上市平台，东南沿海大型的散杂货码头与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商，厦门象屿综保区的投资运营商，拥有稀缺的散杂货码头及后方堆场、完善的港口配套与增值服务、齐全的物流供应链业务链条，形成了以港口为特色的全程物流服务体系、以港贸结合为特色的物流供应链服务体系。

公司港口及临港物流的规模体量、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在厦门港乃至东南沿海地区处于主导或领先地位。其中：散杂货码头方面，公司散杂货吞吐量居厦门港首位；临港物流服务方面，公司拖轮业务在厦门湾的市场占有率超过90%，船边理货在厦门的市场占有率达到70%，船舶代理在厦门公共船代的市场占有率接近50%；港口贸易方面，港贸结合特色显著，业务涵盖福建省内主要港口以及上海、广东、广西、浙江、山东、黑龙江、内蒙古等地区。

（2）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包括：① 国际枢纽港地位。厦门港是东南沿海门户、海峡两岸交流的重要口岸，凭借优越的自然条件、先进的码头设施和突出的运营能力，成为船舶大型化时代国际航线挂靠的基本枢纽港，在服务国家战略上发挥着独特的作用。2023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发布，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充分发挥福建在对台工作全局中的独特作用，充分显现福建作为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效应。② 一流的港口服务水平。公司坚持“客户至上、服务第一”，注重装卸效率与服务质量双提升，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厦门港海运集装箱口岸营商环境测评连续多年名列前茅贡献力量；③ 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公司大力实施“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战略，推动传统港口业务向港口供应链转型升级，通过三大业务板块融合发展，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高质量、低成本、可定制的全程物流服务，以及融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于一体的供应链集成服务。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包括：① 人才储备不足，复合背景型人才、新兴领域高端人才、管理人才特别是中层管理人员、年轻干部、市场营销、专业技术人才储备不够，存在结构性缺员与冗员现象；② 激励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创新，市场化经营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③ 企业文化建设与形象有待进一步提升。

(3)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① 改革创新驱动：公司积极开拓煤炭等核心货种，建设粮食集散中心，大力发展海铁联运、散改集、跨境电商物流等特色业务，持续深化内部散杂货码头资源、物流资源在股权、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整合，港口物流主业进一步发展壮大；② 战略投资驱动。近年来，公司加强主业走出去投资，海向形成了以厦门港为核心、布局漳州、泉州和潮州的东南沿海散杂货码头群，陆向构建了以“一江两湖”为主要货源腹地、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的物流供应链网点，规模化经营效应进一步显现；③ 一体化发展驱动。公司是厦门口岸一家以港口为依托、拥有完善的物流通道、完整的物流链条及高端物流专业人才和信息网络的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立足港口的“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不同于传统港口企业，公司聚焦于在全球供应链理念的指引下，以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为核心主业，实现港口、物流、贸易、信息、产业的相互引流与协同共进，推动轻重资产、长短期项目有机结合与融合发展。

2.2.4 经营模式

公司实行“一主三驱、融合转型”的经营模式。公司以港口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为核心主业，依托“散杂货码头运营、临港服务与物流、贸易供应链”三大业务驱动，大力实施“港口物流一体化”、“贸易物流一体化”及“港贸结合一体化”融合发展，努力打造集“领先的散杂货码头投资与运营商、卓越的临港服务提供商、一流的全程集成供应链服务商、先进的新型物流服务商”于一体的、居东南沿海一流水平的港口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商，推动公司从传统港口物流企业向现代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商的转型升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359,372,041.09	11,975,790,356.76	11,975,790,356.76	11.55%	11,031,489,226.40	11,244,150,13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5,980,455.23	4,738,241,021.15	4,738,241,021.15	2.91%	3,724,682,742.27	3,862,301,223.55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927,421,225.71	21,995,890,721.09	21,995,890,721.09	4.24%	23,578,179,050.80	23,606,319,20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78,181.46	246,206,381.82	246,206,381.82	-5.86%	239,481,298.23	239,481,29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336,687.01	158,732,128.76	158,732,128.76	-18.52%	158,180,660.21	158,180,66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47,979.54	218,168,571.36	218,168,571.36	9.75%	855,142,898.06	859,886,72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24	0.3708	0.3708	-15.75%	0.3831	0.3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24	0.3708	0.3708	-15.75%	0.3831	0.3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5.90%	5.90%	-1.09%	6.63%	6.3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36,002,235.71	5,879,473,870.58	5,101,117,718.66	5,910,827,40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27,322.79	67,762,395.06	75,896,969.17	11,291,49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13,230.43	17,397,244.49	43,528,900.02	5,497,31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46,298.80	-281,638,865.42	1,246,637,718.49	-921,997,172.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16%	386,907,522	0	不适用	0	
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1,106,959	0	不适用	0	
滕健	境内自然人	0.75%	5,530,000	0	不适用	0	
方杭平	境内自然人	0.65%	4,856,900	0	不适用	0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7%	4,242,177	0	不适用	0	
李清江	境内自然人	0.41%	3,008,800	0	不适用	0	
陈大元	境内自然人	0.40%	2,985,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7%	2,039,569	0	不适用	0	
宋永刚	境内自然人	0.27%	1,987,700	0	不适用	0	
孙颖	境内自然人	0.20%	1,501,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一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 公司位列前十名的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滕健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530,000 股； 2. 方杭平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856,900 股； 3. 李清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08,800 股； 4. 宋永刚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87,700 股； 5. 孙颖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01,1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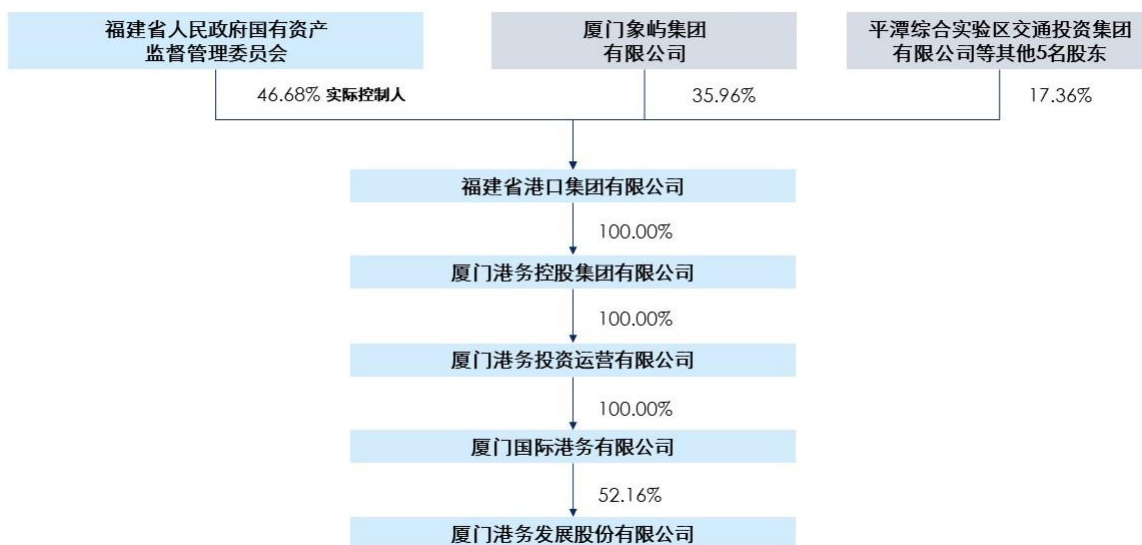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 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 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腾健	新增	0	0.00%	0	0.00%
方杭平	新增	0	0.00%	0	0.00%
李清江	新增	0	0.00%	0	0.00%
陈大元	新增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宋永刚	新增	0	0.00%	0	0.00%
孙颖	新增	0	0.00%	0	0.0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 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 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退出	0	0.00%	0	0.0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 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客户资金	退出	0	0.00%	0	0.00%
李天虹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李建锋	退出	0	0.00%	0	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4,191,522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20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此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94,191,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0%。

2.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68号），向1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6,618,075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此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116,618,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2%。

序号	重要事项概述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厦门港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A9、《中国证券报》B058、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	2023 年 1 月 11 日	已完成
2	厦门港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73、《中国证券报》B041、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8）	2023 年 2 月 14 日	已完成